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5〕32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《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迳向市商务局反映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会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9 日印发

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若干措施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35号），积极应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经济形势，主动适应和引领外贸发展新常态，努力扭转外贸发展被动局势，确保实现今年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，推动我市经济稳定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着力稳定进出口

（一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。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，鼓励企业深度开拓欧、美、日等传统市场，推动企业“走出去”拓展外销渠道，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、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平台大力拓展东盟、中亚、非洲等新兴市场。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览会的财政扶持力度，帮助企业开拓重点市场，今年拟在境外组织开展1-2场重点展览会，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参加“2015美国秋季纽约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”、“中国商品（伊朗）博览会暨中国家居建材（伊朗）展览会”，由市财政对参展企业给予适当的资金资助，鼓励企业积极参展，扩大出口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二）促进重点企业扩大进出口。落实进口贴息政策，对进口列入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、关键设备、重要零部件及重要物资进口，按规定申报享受省财政贴息。鼓励外贸

企业做大做强，扩大外贸进出口，加速培育一批进出口规模超 2000 万美元的企业 30 家，超 5000 万美元的企业 10 家。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扶持力度，由市财政对重点外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三）大力发展进口促进平台。大力推动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设，鼓励交易中心扩展展示交易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等功能服务平台，促进我市进口与国内流通相衔接。重点支持广东海润冷链产品交易中心、粤东名贵木材集散基地、广东恒洁卫浴物流园、潮州市万亩柠檬产业物流配送基地、潮州市特色佛手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、潮州市电子商务园区等项目建设，支持企业通过交易中心扩大进口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交易中心申报列入“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重点培育项目”，今年争取省支持我市设立“省重点培育的进口商品交易中心”2 个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二、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

（四）推动外贸流通型企业发展。大力发展本土外贸流通型企业，鼓励外贸流通型企业扩展融资、信保、退税、物流、电子商务等线上服务平台功能。加大对外贸流通型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，支持潮安区、饶平县、湘桥区设立外贸流通型企业公司；对 2015 年出口规模达 1500 万美元以上（含 1500 万美元）的外贸流通型企业（不包括列入省外贸综合服务培育企业）由市财政给予适当的融资贷款贴息补助。对条件较成熟的企业，支持其申报列

入省外贸综合服务培育企业。对已列入省外贸综合服务培育企业的，支持其申报列入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，并给予市财政资金支持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（五）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。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，全面推广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，鼓励有条件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试点。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的培育力度，推动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对接，加快推进跨境电商出口第三方认证授信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、检验检疫、税收、外汇等关键环节综合服务建设，提高跨境电商通关效率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外汇局，潮州、饶平海关，潮州、饶平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三、加大财税支持力度

（六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市财政一次性新增安排 200 万元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。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扩大进出口、外贸新业态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等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，促进企业扩大进出口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七）加快出口退税进度。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，对出口企业申报符合规定的退（免）税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（免）税审批手续，确保足额办理退税。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，将生产企业出口退（免）税审批权全部下放各县（区）国税部门审批。

全面实施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分类管理，对出口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。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绩效，增强发函的针对性和回函的准确性，无合理理由不得对同一笔购进货物多次发（复）函。执行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政策。（市国税局负责）

（八）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。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加大对自主品牌、国际营销网络、跨境电子商务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，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积极承保政策。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财政资金支持。积极落实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，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。加快对新买家、新市场的承保力度，优化对我市企业海外风险自信服务。推广小微企业信保产品，为小微外贸企业信保提供专项信保扶持资金。（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四、优化外贸发展服务环境

（九）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加快完善电子口岸功能，推动口岸管理部门实现“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。推行通关无纸化，加快“智检通”、“智慧口岸”通关模式建设，实行差别化通关管理。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关“QP”报关服务。实行区域通关“一体化”。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及时调整进出口货物查验率。（潮州、饶平海关，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十）优化检验检疫模式。严格执行免收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检疫费政策。推进关检合作“一次申报、一次查验、一次放行”

模式。改革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模式，探索实施申报放行、验证放行、抽样放行、监管放行等多种快速放行模式。落实全面取消出口商品质量注册登记，简化特殊货物随报随检的检验检疫制度；积极推进无纸化报检模式，提高报检效率；对质量诚信好的企业实施直报通放等便利化通关模式。（潮州、饶平海关，潮州、饶平检验检疫局负责）

（十一）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。加强对国际贸易摩擦措施的研究和应对工作，建立健全上级部门、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的“四方联动”机制，完善贸易风险预警、信息服务和维权援助机制，做好贸易摩擦的前端防控。充分发挥市公平贸易工作站、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贸易摩擦预警、协调、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。支持企业积极做好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案件的应诉工作。（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十二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，结合各自职能抓紧细化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具体工作方案。市商务局要强化目标任务倒逼机制，检查进度，分析形势，解决问题。并定期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。各县区要将市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，责任到人，密切跟进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各县区要相应出台鼓励扶持措施，安排一定财政资金，对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给予支持。组织专项督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对工作不力的县区、单位提请市政府对其进行“约谈”。〔市商务局、各县区政府（管委

会)负责]

本实施意见所列扶持政策措施，国家和省有规定实施年限的，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；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，按上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